定價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協定，目前預計定價時間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而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仍未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H股配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而取消。**

配售價不得高於每股H股0.26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0.23港元。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降低上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之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配售章程所列之配售價範圍。**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售價為每股H股0.23港元(為配售價範圍每股H股0.23港元與0.26港元之最低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佣金及支出後，估計約為31,000,000港元。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H股0.23港元(為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0.23港元與0.26港元之最低價)，本公司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及佣金及開支後，配售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約為5,400,000港元。

配售價及申請配售數額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創業板網頁公佈。倘定價時間因任何原因而變更，本公司將盡快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變更及載有(如適用)更改後之定價時間之通告。

認購時應繳之股款

認購者認購H股時，除應付配售價外，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H股0.23港元，則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H股繳付2,323.28港元。

配售之條件

配售H股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以前獲有效地獲豁免)，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配售章程所述將予配發之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及配售協議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

如屆時此等條件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由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准予豁免)，則配售將會中止，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中止翌日於創業板網頁刊載配售中止之通告。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形式初步發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H股)，佔配售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5.01%。本公司亦已給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行使，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超額配發」一段。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照配售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預期包銷商或包銷商代理將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將配售H股有條件配售予香港預期大量需求配售H股之專業、機構或及／其他投資者。在配售符合有關證券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配售H股亦可向香港之個人投資者配售。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或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公司機構。

超額配發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授予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一項權利(並非責任)，可由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應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作出之要求而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7,000,000股額外H股(相等於原定發售之H股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據此發行之H股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7.7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會於創業板網站發出公佈。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其中一位或多位(視情況而定)將收取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H股配售價總額之3%作為佣金。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H股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所發行之H股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H股上市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由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記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對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彼等權利及利益之影響如有疑問，請咨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央結算參與者謹請注意，倘若將所配發之配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後，配售根據上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終止，則H股再非有效證券，並須從中央結算中撤銷。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安排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運作程序進行。